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脱贫攻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各级政府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坚持科学扶贫和精准扶贫，加快构建以综合扶贫为基础，专项扶贫为支撑的扶贫投入机制，推进贫困村加快发展，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为了促进农民经济发展，平顶山市石龙区强力推动荒山承包种植、养殖业的发展，同意并批复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建设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的实施方案，坚持扶贫开发与新型城镇化、新型农业现代化、美丽乡村生态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以改善贫困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丰富和活跃村民精神文化生活为抓手，促进贫困村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 2.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由高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在张庄社区新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内容：鸡舍3座（包含相应的鸡舍设备），建筑面积约5000㎡；仓库1座，建筑面积约600㎡。

截止到评价期结束，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已按计划建设完成。

### 3.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1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预算为389.52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386.92万元，2021年度项目工程款应支付383.05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共383.05万元，剩余1%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一年后按程序予以返还。

## 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改善蛋鸡养殖生产条件，促进贫困村各项实业全面协调发展，推动社区农业产业化进程。

年度目标：新建蛋鸡标准化厂房3栋，建设面积约5000㎡，仓库一座，建设面积约60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基本完成，厂房投入使用后，增加了村集体的经济收入，带动了群众就业、增收致富，巩固了脱贫成果，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从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来看，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项目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建成后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85.4分，评价级别为“良”。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 1.因地制宜，布局特色产业

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所辖5个行政社区全部地处采煤塌陷区，农业发展优势不明显，发展前景不广阔，工业支出薄弱。高庄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深入挖掘自身发展优势寻求突破。在产业项目选择上，充分考虑到石龙区为浅丘陵区等地理、社会条件，适宜推进规模化养殖项目，选择在张庄社区建设蛋鸡养殖标准化厂房，坚持以蛋鸡养殖产业为发展方向，拓宽农民就业途径、提升农民收入，提高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因地制宜试行综合措施，布局特色产业保障稳定脱贫，巩固脱贫成果。

### 2.蛋鸡养殖自动化，乡村振兴添助力

发展传统蛋鸡养殖，一直受到养殖技术落后、产品销路不广等问题制约。针对此问题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积极推广蛋鸡标准化、自动化养殖，推动蛋鸡产业向现代化转型升级，项目凭借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模式，逐步走上了生态环保的自动化规模蛋鸡养殖之路。鸡舍内实现了环控全自动、喂料全自动、饮水全自动、清粪全自动、温控预警全自动，以及粪便加工处理全自动的运作模式，实现了蛋鸡养殖高质量发展，形成了可持续利用的循环产业链。鸡场养殖实现自动化后，现场工人就只需要做一些装箱、打包等简单的工作，对员工的年龄、能力等要求就相对放宽，村民更容易实现就业，既做大了产业，又促进了就业，为乡村振兴注入不竭动力。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应体现出年度预期目标与重点工作任务，但本项目设置的年度目标未反映出项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和理解不足。**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中只设置了新建蛋鸡标准化厂房的数量指标，未设置新建材料库、购置鸡舍设备的数量指标，对年度工作任务涵盖不全。另外，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绩效目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建筑面积、竣工验收等核心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 2.项目管理不规范，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合同制定不够规范。**合同条款中缺少工程价款结算必备条款，《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中规定“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有工程价款结算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的相关条款”，但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合同价款，未按照此制度要求签订合同。虽然项目最终工程付款时依照财政部门的审核金额进行支付，但直至评价期结束，双方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致使出现工程款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制定不规范，为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引发合同纠纷留下风险隐患。**二是个别档案资料不够规范。**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7月17日，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与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不符，经了解，系因项目工作人员工作不够严谨，日期写错，项目管理意识仍需加强。

### 3.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扶贫产业宣传不到位。**张庄社区未充分利用广播、墙报等媒介，对扶贫产业进行宣传，群众对扶贫产业的政策和项目不够了解，不利于调动群众参与养殖产业的积极性。二**是扶贫资产收益回收不及时。**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金缴纳时间，截止评价前，承租方只缴纳了两个月的租金3.8万元，剩余3个月租金因疫情原因暂未缴纳，张庄社区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扶贫资产收益回收不及时。**三是扶贫资产支出管理不到位。**张庄社区未制定资金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和方案，扶贫资产收益管理不到位，不利于扶贫资产发挥最大的效益。

# 四、有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积极掌握绩效管理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总结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经验，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的全流程。从项目的重点任务入手，从提升项目产出与项目工作内容的匹配度出发，厘清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以及对应的成效，逐条提炼核心绩效目标，逐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地反应和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时效，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细化合同条款。**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制度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将制度执行落实到位，避免出现支付的工程款与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要不断加强对政府项目相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积极掌握项目管理的方式方法，在工作中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将制度落实到工作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规范档案管理，注重工作细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提升档案管理意识，定期对单位档案管理内容进行抽查，对单位人员进行实践培训，提高档案管理能力，发现资料存在错误的时候，应及时予以修正。

## （三）强化项目后续管理，促进扶贫产业长效发展

**一是加大扶贫产业宣传力度**。建议张庄社区利用广播、墙报等媒介对扶贫产业进行宣传，使项目实施区域群众能够充分知晓扶贫产业政策，鼓励群众发展养殖产业，提高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借助企业养殖规模化、产业化的东风，打造张庄养殖的特色牌。二**是加强扶贫资产收益的回收管理。**一方面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建议张庄社区村级组织要履行合同义务、做好扶贫项目收益的收缴工作，发挥好村级组织的主人翁意识；另一方面，对于因疫情可以减免缓收益的经营性项目扶贫资产，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应依据相应的政策，对经营性扶贫资产及时履行减免缓手续。**三是加强扶贫资产收益的支出管理。**建议街道办事处在扶贫项目申请建设时，事先研判项目预期效益和帮扶机制，结合扶贫资产实际，督促张庄社区制定本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更好的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及时向村民公示资金收益分配使用计划以及分配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

# 五、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无